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概况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万吨偏苯三酸酐及1500吨均苯三甲酸生产项目	23,260.72	15,000.00
2	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41,264.92	30,000.00
2.1	年产3万吨偏苯三酸酐项目	27,412.45	20,000.00
2.2	年产2000吨聚苯硫醚生产项目	8,466.19	5,000.00
2.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6.28	5,000.00
合计		64,525.64	45,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